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于田县技工学校的于田县技工学校学生食堂食材和蔬菜采购项目包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于田县技工学校学生食堂食材和蔬菜采购项目包1，属于（农、林、牧、渔行业）行业；其中牛羊肉制造商为新疆津垦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2200万元，资产总额为5689.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冷冻鸡肉、冷冻鸽肉、冷冻鹅肉、冷冻鸭肉、冷冻兔子肉制造商为新疆稻田生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240.45万元，资产总额为5689.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津垦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1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苹果），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于田县三民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51.万元，资产总额为49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香梨），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于田县三民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51.万元，资产总额为49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香蕉），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于田县三民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51.万元，资产总额为49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橘子），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于田县三民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51.万元，资产总额为49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红葡萄），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于田县三民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51.万元，资产总额为49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西瓜），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于田县三民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51.万元，资产总额为49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甜瓜），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于田县三民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51.万元，资产总额为49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油桃），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于田县三民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51.万元，资产总额为49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 （马奶子葡萄），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于田县三民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51.万元，资产总额为49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于田县三民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日期：2023年3月2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白菜），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于田县三民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51.万元，资产总额为49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黄萝卜），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于田县三民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51.万元，资产总额为49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红萝卜），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于田县三民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51.万元，资产总额为49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白萝卜），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于田县三民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51.万元，资产总额为49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青椒），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于田县三民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51.万元，资产总额为49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红椒），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于田县三民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51.万元，资产总额为49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小米椒），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于田县三民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51.万元，资产总额为49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西红柿），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于田县三民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51.万元，资产总额为49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 （洋葱），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于田县三民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51.万元，资产总额为49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 （大葱），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于田县三民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51.万元，资产总额为49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1. （土豆），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于田县三民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51.万元，资产总额为49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2. (芹菜), 属于(批发业)行业; 制造商为(于田县三民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从业人员 7 人, 营业收入为 5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98. 4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3. (菠菜), 属于(批发业)行业; 制造商为(于田县三民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从业人员 7 人, 营业收入为 5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98. 4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4. (韭菜), 属于(批发业)行业; 制造商为(于田县三民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从业人员 7 人, 营业收入为 5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98. 4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5. (西葫芦), 属于(批发业)行业; 制造商为(于田县三民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从业人员 7 人, 营业收入为 5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98. 4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6. (茄子), 属于(批发业)行业; 制造商为(于田县三民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从业人员 7 人, 营业收入为 5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98. 4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7. (大蒜), 属于(批发业)行业; 制造商为(于田县三民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从业人员 7 人, 营业收入为 5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98. 4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8. (小金瓜), 属于(批发业)行业; 制造商为(于田县三民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从业人员 7 人, 营业收入为 5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98. 4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9. (恰玛古), 属于(批发业)行业; 制造商为(于田县三民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从业人员 7 人, 营业收入为 5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98. 4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20. (豆腐), 属于(批发业)行业; 制造商为(于田县三民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从业人员 7 人, 营业收入为 5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98. 4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21. (生姜), 属于(批发业)行业; 制造商为(于田县三民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从业人员 7 人, 营业收入为 5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98. 4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22. (小白菜), 属于(批发业)行业; 制造商为(于田县三民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从业人员 7 人, 营业收入为 5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98. 4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23. (油白菜), 属于(批发业)行业; 制造商为(于田县三民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从业人员 7 人, 营业收入为 5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98. 4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24. (包包菜), 属于(批发业)行业; 制造商为(于田县三民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从业人员 7 人, 营业收入为 5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98. 4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25. (蘑菇), 属于(批发业)行业; 制造商为(于田县三民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从业人员 7 人, 营业收入为 5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98. 4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26. (黄瓜)，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于田县三民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51.万元，资产总额为49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7. (香菜)，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于田县三民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51.万元，资产总额为49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8. (蒜苔)，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于田县三民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51.万元，资产总额为49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9. (豆角)，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于田县三民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51.万元，资产总额为49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0. (豇豆)，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于田县三民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51.万元，资产总额为49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1. (娃娃菜)，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于田县三民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51.万元，资产总额为49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2. (金针菇)，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于田县三民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51.万元，资产总额为49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3. (冬瓜)，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于田县三民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51.万元，资产总额为49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4. (豆芽)，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于田县三民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51.万元，资产总额为49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5. (山药)，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于田县三民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51.万元，资产总额为49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6. (红薯)，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于田县三民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51.万元，资产总额为49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7. (杏鲍菇)，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于田县三民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51.万元，资产总额为49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于田县三民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日期：2023年3月2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